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49%股权，是基于当前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洛阳金鼎 49%股权的交易价格是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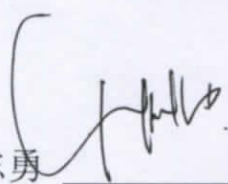
夏启斌 _____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1年4月28日